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与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履行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一、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在用期间的土壤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到2020年，在产企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二、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1、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3、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

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4、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进行尾矿库环境安全的排查。

三、对于未开发利用地也应组织调查，摸清企业未利用地面积、分布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开发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此项工作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四、对于经自行监测数据发现有存在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措施，制定相应方案。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区域，根据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状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治理与修复工

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报备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五、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区域识别及详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应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报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报备方案规范施行。企业部分或全部地块要进行拆迁或土地使用性质发生变化的，要提前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六、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落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淘汰电镀等重金属污染行业和工艺。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新建重点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全部进入园区。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目录，实施原材料替代。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

等有机污染物或镍、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同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各项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守土有责，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要求，定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各环节实施规范化管理。对于《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电子废物，产生单位如无自行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委托列入天津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处置。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企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土壤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将突发

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作为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七、政府鼓励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引进和推广适用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根据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探索研发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符合相关规定的土壤污染治理、研究项目，企业要积极申报，争取各级财政资金补助。

八、企业要主动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九、区政府对企业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年度对重点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相关环保污染防治补助资金分配、绿色信贷、各类评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的，要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

假的，按照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贯彻执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追究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责任书在签署企业的用地权属未发生变化期间长期有效，现行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与本责任书有不符之处，从其规定执行。



2019年1月28日